

怒族与周边各族关系述论

张 波 赵沛曦

(云南丽江教育学院, 云南 丽江, 674100)

摘 要: 怒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本文根据大量调查材料 and 历史记载, 阐述了古代至近现代怒族与汉族、傈僳族、独龙族、藏族等兄弟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方面, 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关键词: 怒族; 周边各民族; 关系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03) 00-01-08

怒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 约有 27000 人(1995 年), 主要分布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福贡、贡山、泸水、兰坪四县, 迪庆藏族自治州的维西县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的察瓦隆乡。此外, 在缅甸克钦邦的北部山区也有分布。其居住地多在怒江及澜沧江两岸海拔 1500—2000 米的半山腰台地上, 是这一高山峡谷地区最古老的居民, 故有怒江因怒族而得名的历史记载。

怒族主要由“怒苏”、“阿怒”、“阿龙”、“若柔”四个支系组成, 历史上曾先后有“潞蛮”、“庐鹿”、“怒夷”、“怒人”等称谓。新中国成立后, 根据自身习惯和本民族的意愿, 定名为怒族。长期以来, 由于所处地理环境的因素, 极大地限制了怒族与内地各民族的交往, 但又因大分散, 小聚居的分布特点, 怒族也不可避免地与相邻的其他民族发生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他们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相互依存、融汇发展, 不仅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明, 而且也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精神文化。现将怒族与周边地区有关民族的关系分述于后, 以求教于专家学者。

一、怒族与汉族的关系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怒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没有什么更直接的交往, 他们的关系一方面主要是内地中央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统治的政治关系, 另一方面则是清朝以后汉族商人相继进入怒江进行以物易物, 贵卖贱买的经济关系, 与此同时汉文化也就紧随其后跨过高山越过深谷逐步地传播到了怒族生活的地区。

怒族所居住的怒江和澜沧江两岸, 自古以来就应该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只是由于元以前的历代封建王朝对该地区的统治不甚深入, 而在史料上难于见到对怒族及分布地区的明确记载。到了明代初年才在钱古训、李思聪的《百夷传》中首次见到有关的最早记载。从 8 世纪起, 怒族及居住地区先后受到南诏、大理国的管辖, 元明以后属丽江木氏土司统治, 清代以来, 除受丽江木氏土知府所属的维西康普土千总和叶枝土千总管辖外, 还要受察瓦隆藏族土千总和喇嘛寺及兰坪菟峨白族罗姓土司的统治。自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起, 清廷加强了对怒族人民的直接控制和剥削, 故在《伴送遣回俅夷折》里有着“迺雍正五年, ……怒夷愿贡土产黄蜡、鹿皮、麻布等物, 折缴银一十二两四钱二分, 历年造册, 报部在案”的记载。到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 怒族的一些头人到维西, 向其通判表示“永远隶属”。

据《永昌府文征·文录》卷十，鄂尔泰《奏陈怒彝输诚折》中称：“清朝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奏云：‘鹤庆府属维西边外，有怒江三道，过江十余日路，有野夷一种，名怒子，劫杀抢掠，久居化外。新设维西通判陈权约束抚绥，颇有条理。怒子等群生感激，相率来维，将麂皮二十张、山驴皮十张、麻布三十、黄蜡八十斤，烦通事稟清，愿将此土产作赋，永远隶属圣朝。该通判加以劝谕，令将土产带回，而众怒子各交颈环叩，愿将前项土产著为年例，以表倾心，请甚恳切。该通判始准收存，薄示奖赏，具报前来。臣查怒子内向，愿年纳土产，事虽微细，意颇虔诚，随经批司，准其交纳；该通判变价交司存公，并于奏销钱粮文尾叙明。其每年交纳之时，准赏给盐三百斤，以为犒劳，业已存案’”。从此，清政府对怒族及分布地区的统治就完全成了定制。在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的年代里，怒族与外界的联系是很少的，更不用谈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只有与派来收税者之间存在的蛛丝马迹的联络。历代反动统治者，除纳贡外，还常把怒族人民强掠为奴，并经常挑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清朝末年，怒族人居住的怒江地区分别隶属于丽江府及大理府。此时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也利用各种借口、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这一地区。1907年—1908年，丽江府分驻阿墩子弹压委员兼办怒傣两江事宜的夏瑚，为挽救边疆危机，了解边疆实情，亲临到怒江及独龙江巡视。阴历七月二日，夏瑚从阿墩子（德钦县）出发，经白哈罗至昌蒲桶（贡山茨开镇），带领随员、向导、背夫共一百余人前往怒江和独龙江一带。一路上沿江散发盐、布、针、线，并逐村委派原来的头人为伙头和甲头，发给委任状一张和清政府的小红帽一顶，以示所任职务自此由清政府加委，还当即每五人赏牛一头，以示慰劳。头人们把委任状卷放在竹筒中，以便于长期保存。后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分子曾染指到怒江和独龙江，头人们拿出夏瑚所发的委任状，并声明自己是清朝的人，迫使侵略分子退了回去。夏瑚率领大队翻越担当力卡山西行，行十余日，到达坎底。在坎底会见了当地汉官赵百宰（自称木王），并赠木王朝服一套、马褂一件、朝珠一串，枪一支。木王回赠给夏瑚象牙一对，自称“山东赵百宰”，言语极表对中华之倾心，说“盐自东方来，人心向东方”。夏瑚往返历时五个月，回来后他将所有查得的各处要隘及风土人情，写成了《怒傣边隘详情》一文，具体提出了十条意见，主张在政治上废除土司兼管制，由中央直接派员，在怒江地区设治，以结束过去对这一地区管理上的放任及无政府状态。军事上加强驻兵，打击奴隶主，分守要隘，从过去主要来对付群众，转而将重点放在防卫外来侵略上，并设置军队来捍卫边疆。经济上移民垦荒，传播先进的农业技术；发展商业，以促进经济交流；修建道路，改善原有的交通状况。财政上统一税收，清除各种杂派，革除奴隶制，杜绝人口掠夺与买卖，消灭土匪。还有兴办文化教育事业等等。尤其要强调指出的是夏瑚非但提出建议，而且还亲力而为，为开发怒江、加强祖国边疆的统一，促进当地怒族及其他民族社会经济的进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自夏瑚两次巡视了怒江及独龙江一带之后，汉、白、纳西等各族人民的商人、工匠及知识分子也渐渐纷至沓来，使怒族与汉族之间有了初步的接触与来往，汉族商人们将土布、盐巴等日用品以及砍刀、小铁锄、铁斧等先进的生产工具，不断地运进怒族生活的地区，换回当地的各种药材及山货等。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怒族人民的生活用品及谷物种类和生产工具，还进一步打破了其原有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从而使其生产力水平有了不断的提高。而当地的黄连、贝母、兽皮等土产源源不断地运往内地，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内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加强了他们对边地民族的了解，进一步密切了怒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之间的感情与友谊。解放后，结束了历史上民族压迫的制度，怒族人民与其他各民族一样在政治上翻了身，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昂首进入了平等团结、发展繁荣的新时期。四十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文教事业，怒江各民族也跨入到社会主义民族的行列，建立起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与其他兄弟民族共同生活在祖国温暖的大家庭之中，得到了以汉族为主的全国各族人民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国家每一年都要从财政中专门拨出巨额的资金来扶持

怒江人民发展政治、经济及文化教育事业；同时还各种工业品和生产生活资料源源不断地运进怒江，满足了当地各族人民的日常需要。不仅如此党还先后派了二千多名内地干部、教师、医生及科技工作者到怒江地区搞生产、办教育、发展卫生事业、培养民族干部。数以千计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民工及手工业工人，也相继来到怒江帮助当地发展工业和改善交通状况。这一切都对促进怒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先导作用。而另一方面怒江各族人民也以本地区的各种矿藏、林木及药材等山货土产和畜产品积极支援了国家，并配合和协助人民解放军坚守着祖国西南边疆的门户，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怒族与傈僳族的交往

怒族与傈僳族之间，原来因所处地域不同而没有什么更多的联系，直到大约十七世纪中叶，一部分傈僳族在其首领“木必扒”（莽氏族）的率领下才逐渐向西迁徙进入怒江，一些是经维西的白济汛，渡过澜沧江，翻越碧罗雪山到达腊早；一些则是从漕涧进入泸水，再到碧江及福贡各地。至此傈僳族才与原来就居住在怒江地区的怒族交往起来，联系也越来越多，传说当时的怒族由于受到傣族和景颇族头人的野蛮统治，而不断起来反抗斗争，善战的傈僳族便与其歃血为盟，帮助怒族将傣族和景颇族赶到了泸水以下的南部地区。大批傈僳族陆续迁入怒江地区后，通过借地、开荒，兼之以武力，渐渐地占有了大片土地，使自己成为了这一地区的统治居民。由于其社会已发展到家长奴隶制阶段，所以进入怒江后自然就把比他们发展落后的怒族当作了奴役和掠夺的对象，他们的上层不仅占用怒族的土地，恣意掳掠其人口为奴隶，还充分利用从内地带来的较为先进的生产力，双管齐下，逐渐破坏了怒族旧有的生产关系。有些傈僳族奴隶主或头人还被康普、叶枝、兔峨等纳西族及白族土司委派为“怒管”，向怒族群众收纳贡品，又大大加重了怒族人民的负担，这便引起了怒族人民的不断反抗。为此，傈僳族上层就利用原有氏族组织残余和民族情绪，从中挑拨两族之间的磨擦和械斗，使得民族关系十分紧张。从 1880 年到 1900 年的 20 年里，仅福贡木古甲、固泉、木楞三个村就同傈僳族发生了四次较大的械斗事件。原碧江第一区九个乡的怒族，也曾 80 多年前联合组成村落联盟，共同抵抗傈僳族上层强占土地和掳掠人口。

但与此同时，较为先进的傈僳族进入怒江与怒族杂居在一起，对该地区及怒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又无疑是个较大的促进，对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逐渐改变了怒族原来较为封闭的落后状态，并促发他与外界进行日益密切的交往，相继学会了使用铜斧以及铁制工具，农业生产及手工编织品的交换也较前有所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傈僳族较为先进的生产方式和充满暴力的掠夺与剥削，促使怒族的氏族公社不断分化为家族公社，其后又在奴隶制与封建制因素的影响下，使个体家族成为了怒族社会主要的经济单位，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怒族社会的发展。另外，在与傈僳族长期的杂居共处中，受其深刻影响，怒族不论在物质生活，还是精神文化等方面，都与傈僳族有许多共同之处。建筑上，其风格、式样都与傈僳族不相上下，如“千脚落地房”，在结构和用材方面均一致相同。在起居、饮食、服饰等方面，也深受傈僳族影响而与其相差无几，如怒族男子的传统服饰便与傈僳族的基本相同，普遍穿麻布长衣、着短裤，或蓄长发，或结发辫，已成年者均左佩砍刀，右挎弩箭。碧江、福贡一带的怒族则仿照傈僳族妇女，喜欢在衣裙上镶缀许多花边，头上及胸前都喜欢用许多的珊瑚、玛瑙、贝壳、料珠、银币等串成漂亮的头饰和胸饰，有的还习惯在耳朵上佩戴垂肩的大铜环。语言文字上，大多数怒族均能操一口熟练的傈僳语，有的甚至能使用傈僳族的文字，如怒族中约有六七千人的“阿怒”支系，几乎全部改操傈僳语，而本支系语却一般只在家中使用。当然，双方间的影响是相互的，由于怒族的手工编织品历来较为精细，早在清代时就在周边各民族间，甚至在内地进行互通有无、以物易物的交换，许多怒族的手工艺就此传播到附近的各民族之中。傈僳族的竹编工艺就是向怒族同胞学会的，所以其许多竹编器具的名称，如“怒的”、“怒库”、“怒自”、“怒斯”等等都冠以怒族的族称，并且还在他的语言文字中留下了两个民族文化历史上因长期相互交流而形成怒、傈僳混合语言古词

的印迹。由此可见,出自满足于双方的需要,怒族与傈僳族民间的频繁交往,极大地增进了两个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与交流,对双方社会的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此以外还需指出的是,怒族人民在历史上曾遭受傈僳族上层政治上欺压、经济上剥削的同时,更多的还是与广大的傈僳族群众患难相恤、休戚与共,共同反对着封建土司的残酷统治和外来帝国主义的侵略。1746 年,怒族人民参加了傈僳族弄更扒领导的反对清朝官吏和泸水土司的斗争;1801~1803 年,又跟着傈僳族农民领袖恒乍绷进行了抗清及反对康普土司的斗争;1917 年,则加入到兰坪傈僳族和配三、白族施贵生领导的傈僳、白族的农民起义队伍之中;1935 年,福贡的傈僳族、怒族等各族人民又举行了联合起义,杀掉了作恶多端的上帕设治局长等人。而当 19 世纪中叶,英、美、法、德等帝国主义国家不断向怒江地区侵扰时,怒族、傈僳族等当地各族人民又同仇敌忾、并肩战斗,顽强地进行反侵略斗争。如 1917 年的“白哈罗教案”;1928 年和 1932 年,碧江、福贡等地反抗美、英间谍及传教士非法活动的斗争;1937 年,福贡木古甲一带的怒族和傈僳族人民联合焚毁该村教堂的义举等等。这种生死与共、一致对敌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既进一步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同时更为维护民族尊严与领土主权、加强祖国边疆的统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过去那种因统治阶级的残暴掠夺所造成的民族隔阂已被消除,而代以一种新型的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更使怒、傈僳等区内各民族真正实现了当家作主,充分体现出各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极大地增进了各民族的大团结。

三、怒族与独龙族的交往

怒族与独龙族之间的关系历来都非常紧密,这可以从两族的语言、传说故事、迁徙历史、生产生活习惯等方面看出他们之间所存在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贡山境内的自称“阿怒”的怒族更是如此,直到今天,他们之间仍追溯着共同的血缘族谱,保留着共同的语言。无论是怒族,还是独龙族人民,在他们的思想意识里都还一致认为双方源于同一个祖先。原碧江县的一位怒族老人就曾叙述过这样的一个传说:怒族的 36 代祖“虐罗虐及”生了四个儿子,大儿子拉黑、二儿子拉欧、三儿子拉穷和四儿子拉踪。今天碧江八村的怒族就属于拉欧的后代,九村的是三子拉穷的后代,本村的部分怒族则又是四子拉踪的后代。唯独大儿子拉黑自呱呱坠地后便啼哭不已,为了改变他的这种状况按照怒族习惯就必须迁居,于是这一部分怒族便迁到高黎贡山以西的黑河、狄秀江一带,同当地的土著人混合杂居,其中居住在黑河的称为“曼哇”,在狄秀江则自称为“狄秀龙”,到现在已有 27 代了(约 675 年),并已逐步变成了“俅人(即今天的独龙族)”。而在独龙族的洪荒神话中也流传类似的故事,说洪水泛滥后,茫茫大地就只剩下了兄妹二人,为了生存及繁衍后代,两人接为夫妻,相继生下了九男九女,不久他们又配成了九对夫妻。其中老二那对辗转来到了怒江流域居住,变成了今天的怒族,老三夫妇则留在独龙江一带成为了独龙族,所以,怒族与独龙族是亲兄弟,是一家人。两个民族的语言也大体相同,相互间基本上都能够听懂、通话。政治上,怒族和独龙族患难相恤、休戚与共,共同反对着封建土司的压迫与剥削和外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十九世纪初,西藏察隅县的米空喇嘛从维西康普土司手中夺取了对丙中洛和独龙江两地的统治权后,对当地的怒族、独龙族人民极尽勒索之能事,除每一年要征收大量的所谓“超度费”外,还逼着独龙族百姓供应神翁到这一地区打猎的全部口粮。最初每户要交一木碗的“打猎粮”,后来又增为一口袋,最终竟然成了一囤箩。本身就处在饥寒交迫之中的独龙族人民便犹如雪上加霜,生活更加困窘,实在无法忍受下去,于是便联合丙中洛的怒族人民,在村寨头人弄旭弄·达巴的率领下冲向米空,捣毁了米空和阿日两个喇嘛寺,杀掉了一些来不及逃跑的喇嘛,迫使米空喇嘛停止了对该地区的摊派勒索,使独龙族人民得到了约半个世纪的喘息时间。1932 年,丙中洛的一个怒族农民到独龙江上游挖贝母时,被察瓦隆藏族土司的管家看见后,百般侮辱、横加欺凌。沿江的独龙族群众闻讯后纷纷赶来帮助怒族兄弟,并将土司的管家吊

在树上教训了一顿。察瓦隆土司便借机发难，加重税收，不仅要上鸡、猪、狗、牛税，还要上人的鼻子税和耳朵税等，以惩罚独龙族人民的反抗举止，再次激起了人们的愤怒。先久当村的群众首先起来反抗，其余八个村子也群起响应，他们堵口设防，截断交通，与土司进行了持续三年的斗争，虽然最终因头人的软弱妥协而告终，但独龙族人民的反抗沉重地打击了藏族土司的嚣张气焰，使之被迫撤消了鸡、狗、猪、牛以及人的鼻子、耳朵等荒唐名目的税收。这是一次由地域相近而又同属于弱小民族的怒族及独龙族，面对共同敌人的同仇敌忾和团结奋战，在共同斗争中，进一步增进了彼此间的了解和友谊。此后这样一种用鲜血与生命凝结而成的光荣传统便日益牢不可破并一直沿用下来，进行了一次又一次英勇顽强的斗争。如 1907 年的白哈罗教案中，怒族人民又同独龙、傈僳、藏等族人民一道并肩战斗，打死五个欺压百姓、鱼肉乡民的侵略分子，烧毁了白哈罗天主教堂，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

至于怒族与独龙族在日常生活中的交往，就更为频繁了。长期以来双方相互往来，互通有无，怒族中的一些小商贩们常常利用农闲时间，将小猪、包谷种子、酒药等日用品背运到独龙江，换回兽皮、生漆、黄连、蜂蜜等土产。有时独龙族也前往怒族地区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生产及生活用品，如斧头、怒锄、耳环、针线等等。从怒语与独龙语中对包谷的相同称谓（均称为“旦波”），可以看出独龙族所种植的包谷当是从怒族那里引进的来的。就连独龙族人民广泛使用的锄地工具——“怒尔戈”或“俄中奎”，也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时由怒族和傈僳族商人传到独龙族地区的，此后独龙族同胞也逐渐学会了制作。

新中国成立后，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怒族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及生产生活等方面，经常主动地关心和照顾人口较少的独龙族，并给予了许多的支持与帮助，共同建立起一种平等团结、互助互利的新型的民族关系。

四、怒族与藏族的交往

历史上怒族与藏族的关系也不外乎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国前藏族封建土司对怒族群众政治上的欺压与经济上的剥削。二是广大怒族与藏族群众之间自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方面的相互交流。清初以前，西藏察隅县察瓦隆藏族土司势力的经常南下骚扰位于怒江北段的贡山地区，对怒族和其他民族进行野蛮的掠夺和统治。在察瓦隆藏族土司的统治下，广大怒族人民要按照“山租陋规”，负担人口、黄连、黄蜡、麻布、兽皮、猪羊等物。处在阿墩子西边的溜桶江，是连接云南和西藏的交通要道，每一年都将运送大量的滇茶经此入藏，这就需要怒族及滇西北的其他各族群众承担繁重的乌拉差役，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当康熙五十九年（公元 1720 年）清廷对西藏用兵时，这里又成了滇兵入藏的要道之一。事后怒江地区被划归云南，并分别隶属于鹤庆府属的维西和丽江府管辖。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清朝实行“改土归流”，但在怒族居住的地区并没有完全实行，丽江虽也设了流官，却还是由原来的地方土目代管。所以在“改土归流”后，维西康普土司和丽江土目在清廷规定的条粮银、税收杂粮和实物贡纳外，又“因循旧习，私派陋规，又任管下怒子私越边境球马地方放债取利，准折人口”，使得怒族和独龙族群众无法生存，民怨沸腾，民族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为了缓和矛盾，清廷下令禁止康普女土千总对独龙族和怒族放债、掳掠人口为奴，但由于怒江地处边远，康普女土千总及察瓦隆藏族土司仍然暗中派头人到怒族及独龙族地区收纳贡物，每年每村交纳小锅一口、麻布数十匹。察瓦隆藏族土司还将黄牛强行贷给怒族及独龙族同胞，以折抵人口为奴，直到 1907 年夏瑚亲临怒江巡视时才略有禁止。

而在怒江上游一带，有两个怒族部落分别迁徙到西藏察隅县的察瓦隆地区，一个是偏南部的松塔部，一个则是偏北部的龙普部。其间又分别发展成为若干个氏族，松塔分成了从庄、冬古两个胞族，以及从庄、昂央岗、冬古、姜白等若干个氏族；龙普则分为冬古、也曾、优娃、宫巴及景刚等几个氏族。他们都严格实行氏族外婚制及部落内婚制。最先受丽江“本土

司”的管辖，到明末清初之际，由于纳西族土司的势力逐渐从盐井及察瓦隆地区向东退却，察瓦隆南段就整个地落入到藏族农奴主的统治之下。这些怒族，到了公元七到八世纪时，其社会情况正如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十一月初十清朝官吏庆复的奏折中所说：“查怒子一种，住居维西边外，在浪沧江（即澜沧江）之极西，……与西藏管辖之擦哇陇、擦哇岗（即今察隅县察瓦隆地区）土番并国外所住古宗、傈僳、野人界址相邻。古宗人等进至怒地，若见怒子人众，则以贸易为生，如见怒子人少，或遇打柴割草之男妇，即行掳掠。因而怒子不敢散居，或四五百家，或二三百家，于山箐深邃之区，自成巢穴。”从中不难看出察瓦隆的藏族农奴主们在当地所推行的掳掠人口、抢夺财产的政策，给怒族人民造成了极大伤害，带来了极其深重的灾难。除此之外，每一年察瓦隆土司还要定期到怒族居住区征收两次税，敲诈勒索、奸杀掳掠，无恶不作。从而迫使他们不断采取逃亡以至拿起武器反抗等等方式，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据清朝档案记录，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以前，怒族人民就不堪察瓦隆土司的野蛮统治“反了几遭”，声势浩大的群众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察瓦隆土司的统治。到了乾隆五年，由于察瓦隆头人桑阿的爪牙擅自闯入怒族地区进行骚扰，被当地怒族杀死，封建农奴主为了维护其野蛮统治，在西藏拉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决定出兵镇压，怒族人民也作好了积极反抗的准备，只是后来清朝地方官为避免事态扩大，对察瓦隆土司进行了堵截，云南地方也拒绝借路，这才使他无法将大批武装派进怒族地区，镇压活动也就中途流产。

与上述藏族上层统治者对怒族的野蛮统治相反，在民间怒族与藏族群众却自始至终地保持着一种相互往来、互通有无的友好关系。尤其是怒江上游与西藏相连的地区，那里的怒族与藏族的交往就更为频繁，双方经常进行土产交易，人员往来非常频繁。不仅相互满足和丰富了两族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地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在许多生活习俗上都深受彼此的影响，如在服饰上，贡山一带怒族的穿戴就显现出很多藏族的特色，有的怒族男子在重大节庆或出远门时还干脆就穿着藏族服装。建筑上，这一带怒族的民居也多为土木结构，盖成后还要像藏族一样插上写有梵文的白幡旗。时至今日，上游地区的大部分怒族人家仍还保留着许多解放前从察瓦隆地区带回来的土锅、土罐等物品。解放以前，该地区的成年男子大多数去过察瓦隆，大都会说藏话、唱藏歌、跳藏舞，喜欢喝酥油茶、吃糌粑。据老人们回忆，解放前这里还曾到过许多藏族的民间歌手及艺人，他们来后主要是唱藏歌、跳藏舞和表演藏戏等。此外，双方的许多亲朋好友就交错杂居在两地，所以常常走亲串戚，互送礼物、轮流做客，交往十分频繁，这种友好和谐的关系也一直延续到了今天。进入到社会主义新时期后，两个民族之间也同其他各民族一样建立起了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的新型民族关系。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与西藏自治区的察瓦隆区，山水相连，村寨相望。两地人民群众用自己的双脚踏出了一条沟通滇藏的古驿道，成为千百年来维系两省区怒、藏及独龙等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纽带，相互传递着各族人民之间互相支持与帮助的深情厚谊。早在 1959 年，当时经济还十分贫困的贡山县，派出有关人员沿着滇藏小道进藏，向当地政府借贝母山给群众搞些副业，得到察瓦隆区政府和驻军的无私支持，他们将产贝母较多的 3 处共 8 块贝母山划给贡山的群众采挖，使其当年共采挖到 1800 公斤，收入达 4 万元。同样贡山县的人民也在竭尽全力地帮助和支援西藏边境各项事业的发展，如先后多次派人到察瓦隆区传授酿酒、识别及加工中草药等知识和技术，并在县城特意为藏区办班培训缝纫和农具制造等方面的工人；贡山县医院则长期承担了为藏区抢救和治疗危重病病人的任务，1971 年还经过艰辛努力，成功抢救一名甲状腺肿瘤恶化的藏族同胞，被滇藏两地各族人民传为一时佳话，成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生动体现。此外贡山县还在帮助藏区察瓦隆乡调运各种生产及生活物资，保障藏族同胞所需物资的运输及供应方面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1971 年由于公路修到了贡山县城丹打，极大地缩短了察瓦隆乡调运各种物资的里程，从此贡山县的民贸部门便承担起了为察瓦隆区采购、调运、储存各种物资的重任。70 年代初，贡山县每年要为察瓦隆乡调运以盐、茶为主的生产及生活物资 20 万公斤，近来已增加到 50 万公斤，总金额达 110 多万元。由于察瓦隆乡地广人稀，居住较为分散，其供销部门的资金周转较为缓慢，所以贡山县的民贸部门便采取让利、贴息及赊销的方式，尽全力来满足他们的

要求和需要。为了帮助察瓦隆乡的藏民增加收入,近年来,贡山县几乎每一年都要派出民贸干部到该乡调查研究,了解藏民需求,尽可能地为当地供销部门进到适销对路的商品。1986年,贡山县民贸部门发现该乡的黄连素资源十分丰富,发展前景看好,便派人到大理、鹤庆等地进行认真考察后,及时请进有关技术人员办起了加工厂。从次年,察瓦隆乡便能每年调出黄连素 350 多斤,价值达 1.95 万元。1989 年 7 月,察瓦隆乡供销社要求贡山县立即为他们调进脱销的腊肉、白酒、茶叶、食盐等商品,贡山县民贸部门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向县财政、电站、民运站等单位筹集资金 30 万元,迅速组织了 30 匹驮马,将其所需物资及时地运送进去。

此外,贡山县为确保山道畅通,自 50 年代起就成立了修路队,年年拨出专项资金,炸石凿岩、遇水架桥,极大地改善了这滇藏古道。1965—1966 年,在县城附近及紧靠西藏的丙中洛乡境内的怒江上架起了两座钢索吊桥,让往返驿道上的人马可十分便利地渡江。1975 年上半年又修通了从贡山县城到原怒江州府碧江的公路,并架起了贡山境内的第一座汽车吊桥,使滇藏小道的起点缩至县城,减少了 60 多公里的里程。1978 年和 1982 年,经贡山县与察瓦隆区共同协商,由西藏方面出人出资,贡山县负责炸药等物资供应,相继对紧邻贡山一侧的驿道进行了两次大改道,使其绕过雪山,从怒江边穿越无数道悬崖峭壁,直通察瓦隆的区政府所在地。双方还各自努力,尽力缩短里程,西藏方面在其境内架起一座人马吊桥,再次减少 40 多公里;贡山境内则从 80 年代初由国家拨款 1000 多万元,修筑了自县城通往滇藏边境丙中洛乡的长约 43 公里的公路。至此原来全靠人马运输的驿道现在就只有 3 天的路程了。总之,帮助和支援是相互的,友谊也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九五”期间,一条投资 4800 多万元、从贡山县城经察瓦隆乡至西藏察隅县的公路已于 1987 年开始修筑,届时贡山县和察瓦隆乡的联系将更密切,两地怒、藏及独龙等各民族间的友好交往将更上一层楼。

纵观怒族社会发展的进程,它与汉族、傈僳族、独龙族、藏族等兄弟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怒族人民与各民族友好相处、相互学习,共同发展,这是民族关系的主流,我们首先要明确树立“植根中华、同昌共荣”的观点。怒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怒族的生存与发展,无论是历史上还是今天,都离不开各兄弟民族的帮助和支持,怒族大分散、小聚居的局面成为怒族与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交流、密不可分的基础,形成了和平相处、友爱相助的优良传统,我们要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使怒族在与各民族的友好相处中不断发展繁荣。其次,要坚持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力戒民族内部的狭隘性和排他性,在民族交往中,只有相互尊重、和平相处、团结友爱、相互学习、互相帮助 才能为民族发展创造和谐有利的人文生态,使各民族得到共同繁荣。

参考文献

- [1] 陶天麟. 怒族文化史[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7.
- [2] 云南省民委. 怒族文化大观[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
- [3]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1.
- [4] 怒族简史[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 [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概况[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 [6] 赵伯乐. 新编怒江风物志[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7] 谢蕴秋. 云南境内的少数民族[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9.

[8] 郭净. 云南少数民族概览[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Comments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u People and Its Peripheral Nationalities

ZHANG Bo 1, ZHAO Pei-xi 2

(1. Institute of National Culture, Lijiang Education collage, Lijiang, Yunnan, 674100, China; 2. History Department, Lijiang Education collage, Lijiang, Yunnan, 674100, China)

Abstract: The Lu People is one of the nationalities that have the smallest population.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u People and its peripheral nationalities from the ancient times to modern times, according to a vast amount of survey material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Key words: Lu People; peripheral nationalities;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 晓斌)

收稿日期: 2002-12-18

作者简介: 张波 (1963), 男 (纳西族), 云南丽江教育学院民族文化研究所副所长, 副教授, 主要研究民族史。赵沛曦 (1964-), 女, 云南丽江教育学院政史系副教授, 主要研究民族史和地方史。